

(二)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臺南市新樓幼兒園 112 學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保障本園幼兒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，依相關規定，訂定事故傷害防制規定，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，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。本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，以備查考(現場需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)。
- 三、實施辦法：宣導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園師生共同的責任。
 - (一) 班級老師應隨時教導幼兒遵守遊戲規則及公共秩序，讓幼兒養成良好的遊戲安全概及精神，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 - (二) 把安全教育納入教學活動中(如：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傷病處理等)，並請老師隨機教導幼兒安全注意事項(含禁止幼兒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追逐、推拉等危險動作)，**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。**
 - (三) 本園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。本園並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 - (四) 安排教職員工接受 CPR 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，以增加急救的技能。
 - (五) 班級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幼兒健康狀況，並做適當處置。
 - (六) 幼兒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，應隨時告知班級老師或校護，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。
 - (七) 應隨時備有補充必備物資，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，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。
 - (八) 事件發生後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，由負責人員書面報告教保組轉呈園長核閱。
 - (九) 行政組則於事件處理前後時機訂定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轉達予全園師生知悉。